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委託代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文件所使用但並未另行定義的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2019年2月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19年2月8日

致投資者：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子基金」）

感謝閣下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持續支持及參與。

本公司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致函通知閣下關於子基金的以下變動。

1. 子基金關於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在岸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的中國稅項撥備政策變動

此前，基金經理已對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按10%及6.72%的稅率就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作出撥備。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聯合頒佈財稅[2018] 108號（「第108號通知」），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上述免徵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的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息收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的離岸債券不包括在第108號通知範圍之內。

基金經理於2018年12月7日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後，決定對於子基金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投資中國在岸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就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子基金取得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仍然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2018年11月7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繳納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因此，對於2018年11月7日之前，投資中國在岸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基金經理將保留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直至相關法規有新發展及詮釋為止。

第108號通知的3年豁免期於2021年11月6日後是否會繼續生效亦不確定。

2. 稅項撥備撥回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因此，對於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止期間，子基金投資中國在岸非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基金經理已決定撥回就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作出的稅項撥備（「相關稅項撥備」）。相關稅項撥備已於2018年12月7日撥回並應用於子基金的情況如下：

子基金	撥回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7日，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人民幣584,648.29元	0.2794%

在稅項撥備撥回應用於子基金之前已經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所撥回稅項撥備的任何部份。

子基金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通知，且對上述稅項撥備撥回並無異議。

3.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法規和慣例及／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在未來可能變更並具有追溯效力，而任何有關變更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變更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務狀況。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實際稅務責任亦可能低於稅項撥備。投資者可能因此獲利或蒙受損失，視乎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在任何超額稅項撥備解除（如有）之前已經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則無權以任何形式申索撥回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金額的任何部份，該金額將反映於子基金單位的價值上。

基金經理經採納專業稅務意見後，可基於相關法規不時的新發展及詮釋，酌情與受託人安排更改有關子基金投資中國的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的稅項撥備，以履行子基金關於或由於任何中國稅項、收費及稅費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投資者應自行就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徵求稅務建議。

本基金及子基金經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或於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下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存在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查詢。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